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凱祥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凱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10日、11日間，加入「陳瑄佑」、「林威凱」、「陳睿麒」、「李智賢」、「郭冠成」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李凱祥於該詐欺集團中負責車手任務（即領取提款卡包裹、持提款卡提領詐得之款項，再轉交上手並取得報酬等任務）。李凱祥及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進行角色任務安排，推由該集團成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三人陳信宏（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嗣再由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劉懷軒、羅易修等人（下稱劉懷軒等2人）分別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李凱祥則依「陳瑄佑」指示，先至「空軍一號」

01 三重站領取本案帳戶及其他帳戶之提款卡包裹（共計23張提
02 款卡）備用，再依「陳瑄佑」通知於附表二所示提款時間，
03 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提款金額（詐騙時間、方式、匯款及提領
04 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然因其提領行為可疑，旋即
05 於提領後為巡邏員警盤查並逮捕而洗錢未遂，且扣得附表三
06 所示物品，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劉懷軒等2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
08 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犯行部分之供述證據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3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14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6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7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9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20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21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2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23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24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25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26 中段規定（詳後述），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
27 始足語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
28 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2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資參）。準
30 此，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李凱祥（下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等犯行之供述證據部分，下列所引用

01 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未到庭)
02 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
03 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53頁），復本院認該等證據作成之情形
04 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
05 據。

06 二、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07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1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2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3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5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6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
17 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資參）。因此，證
18 人即告訴人劉懷軒等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
19 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20 條例之罪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
21 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被告本人
22 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
23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
24 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犯
25 罪之證據，附此敘明）。

26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
27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8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30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陳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
02 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頁至第24
03 頁、第15頁至第17頁、第441頁至第443頁、第453頁至第460
04 頁、原審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97頁至第100頁、第103頁至
05 第1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懷軒等2人於警詢之供述合
06 致（見附表二證據方法欄(1)所列證據出處），且有附表二證
07 據方法欄所列其餘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見附表二證據方法
08 欄其餘所列證據名稱及出處），並有附表三所列物品扣案可
09 稽。參酌上開證據，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10 符，而足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參、論罪

14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15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16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17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
18 至少尚有「陳瑄佑」、「林威凱」、「陳睿麒」、「李智
19 賢」、「郭冠成」及其他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上，且已
20 著手向劉懷軒等2人騙取金錢，並由被告依指示前往指定地
21 點提領款項，擬於得款後，將款項層繳上游成員，被告可從
22 中獲取報酬，顯見該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該詐欺集團自屬
23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24 結構性組織，而為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25 二、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26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27 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
28 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
2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01 又按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
02 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
03 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
05 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
06 之實害為必要。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
08 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
09 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
10 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
11 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
12 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
13 匿」之構成要件。又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
14 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
15 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6 源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
17 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
18 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
19 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
20 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
21 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
22 （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
23 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232
24 號判決意旨可參）。故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
25 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
26 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
27 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
28 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場查
30 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31 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可

01 參)。查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提款時間提領款項時，為警當場
02 查獲，則被告所為上開行為，依其等計畫分工，係於劉懷軒
03 等2人受騙而匯款後，由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再依
04 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得款
05 項層層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
06 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所在，是被告此部分所為顯已著手實施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
08 錢罪。

09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
10 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
11 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12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13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14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15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16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17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8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19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20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21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22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23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24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25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26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27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28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29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30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31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1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2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3 不相契合；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
04 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05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
06 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
07 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08 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
09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四、核被告所為：(1)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3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2)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14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且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加重詐
17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旨在詐得劉懷軒等2人之財
18 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
19 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20 時犯上開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1 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2 取財罪論處。又被告就同一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再多次提
23 領，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上開舉動
24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6 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7 五、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28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
29 錢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
30 罪。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
31 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

01 以追緝，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
02 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
03 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一般
04 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查被告就附表
05 一（附表二）所示2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被害人及犯罪
06 所得互有不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是以被
07 告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
08 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六、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話術等行為，而
11 推由同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陳瑄佑」、
12 「林威凱」、「陳睿麒」、「李智賢」、「郭冠成」及其他
1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分工擔任提領款項等任
14 務，堪認被告與上開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各具
15 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是被告
16 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17 共同正犯。

18 七、減輕事由

19 (一)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
20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
21 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之規定。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
26 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
28 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
29 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
30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刑事上訴理
31 由狀所載，就其本案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不諱

01 (見上開卷證出處、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而依卷存證
02 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
03 得問題，況且劉懷軒等2人遭騙所匯入之款項業經全數扣
04 案，應認被告就加重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判中皆有所自白，
05 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法減輕
06 其刑。

07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均自白參與
08 組織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要件，惟所犯參
09 與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
10 時併予衡酌；另被告亦於偵、審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未
12 遂罪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3 一併審酌。

14 八、另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
15 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
17 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說
18 明。

19 九、沒收部分之說明：

2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附表三編號
24 1所示手機、編號4所示其中本案帳戶提款卡，均為被告本案
25 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
26 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而參酌該條第2項沒收之客體既係以「有事實足以證
30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得予以沒收。查劉懷軒等2人遭詐騙匯
02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尚未上繳「陳瑄佑」或
03 其指定之人即已為警查獲，此部分為被告實際取得之洗錢財
04 物，自應對被告宣告沒收。

05 (三)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附表三編號3
06 所示ATM提領收據，乃提款之證明資料，並非犯罪所得或供
07 犯罪所用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犯行，涉及之被害人僅2人、
10 金額非鉅，且被告於提領告訴人劉懷軒等2人所匯款項後，
11 旋為巡邏員警盤查並逮捕，上開款項業經全數扣案，尚未發
12 生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被告從
13 未獲有任何不法報酬，堪認犯罪情節洵非至惡；又被告在本
14 案犯行中雖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乃屬參與末端之
15 犯罪分工，而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終非取得詐欺贓款主要
16 之獲利者，與上層策畫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顯然較
17 輕，是從被告犯案情節觀之，倘逕予對其論處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最低刑度，
19 猶屬過苛而不盡情理，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無
20 從與專以訛詐他人財產為業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惡行有所區
21 隔，執此，依被告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確
22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應可再依刑法第59條
23 規定，就被告所犯酌予減輕其刑等語。

24 二、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5 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
26 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
27 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28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邇來詐欺犯罪
29 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
30 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復對人與
31 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告正值壯年，不

01 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為本
02 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且係擔任車手，犯罪
03 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而被
04 告與被害人亦未達成調解，均難憑此認其犯罪情狀有法重情
05 輕之憾，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尚有未
06 合，無法採取。

07 三、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量
08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9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
10 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1 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
12 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13 織，擔任取款車手而分領報酬之工作，利用告訴人劉懷軒等
14 2人之信任，而從事本案犯行，並計畫以迂迴之方式擬將詐
15 欺所得上繳詐欺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去向，造成人
16 民信任感蕩然無存，並嚴重損害金融秩序、社會成員間之互
17 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
18 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
19 位，及其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符合組織犯罪防
20 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21 之要件)；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
2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1月、10月，並酌
23 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
24 罪時間各節，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被告於本案反映之惡性
25 及矯正復歸社會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1年4月。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
27 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
28 未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尚無不當。被告猶執前詞提起
29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含應執行刑)過重，係就原判決量刑
30 已充分斟酌之部分，再事爭執；且原判決量刑之基礎並未變
31 更，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2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7 法官 劉為丕

08 法官 蕭世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沁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原判決主文）：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主刑及沒收）	
		主刑	沒收
一	附表二編號1	李凱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貳萬零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其中本案帳戶提款卡）所示物品，均沒收。
二	附表二編號2	李凱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3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提款時間、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劉懷軒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3年8月12日某時，先後以暱稱「月影鄉的長夢」、「Gii」、「交易平台客服人員」等身分聯繫劉懷軒，佯稱：欲以1萬元購買劉懷軒之遊戲帳號，然需先將款項匯入平台帳戶，將帳號激活開通，方得領款云云，致劉懷軒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1)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26分許/4萬1元 (2)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27分許/2萬1元 (3)113年8月16日下午7時59分許/2萬5,001元 (4)113年8月16日下午8時2分許/2萬5,001元	(1)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31分許/2萬元 (2)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32分許/2萬元 (3)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33分許/2萬元 (劉懷軒匯款(1)、(2)部分，被告分3次提領) (4)113年8月16日下午8時6分許/2萬元 (5)113年8月16日下午8時8分許/2萬元 (6)113年8月16日下午8時10分許/2萬元 (劉懷軒匯款(3)、(4)部分，連同其他款項，被告分3次提領)	(1)證人即告訴人劉懷軒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5頁、第57頁至第59頁） (2)劉懷軒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紀錄、詐欺網站、LINE帳號、詐欺成員提供證件照片等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56頁、第62頁至第65頁、第68頁、第70頁至第72頁） (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30078585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外放卷第3至9頁） (4)李凱祥提款之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羅易修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許，以暱稱「Maqyoe Yoe」、「交易平台客服人員」等身分聯繫羅易修，佯稱：欲購買羅易修之遊戲帳號，然需先將款項匯入平台帳戶，方能將買賣價金轉入羅易修郵局帳戶云云，致羅易修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39分許/1萬元	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44分許/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羅易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5頁至第77頁） (2)羅易修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對話紀錄、詐欺網站、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79頁至第83頁） (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30078585號函暨檢附本案彰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外放卷第3至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05 附表三（扣案物，現金：新臺幣）：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壹支	沒收之。	1.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7頁）。 2. 被告供稱係其本人所有，與共犯陳瑄佑聯絡所用（原審卷第106頁）。
2	現金		1. 同上1。 2. 左列①所示現金，係被告為警查獲當日持附表三編號4所示數帳戶提款卡所提領之全部贓款，其中本案帳戶提款卡所提領部分為120,004元，此部分應予沒收。
	① 壹仟元紙鈔248張 即 248,000元。	左列①其中之120,004元沒收之。	
	② 壹佰元紙鈔6張 即600元。	左列②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不予沒收。	
3	ATM提領收據3張	無。	1. 同上1、偵卷第19頁。 2. 查扣之金融卡23張，被告持其中之
4	金融卡23張	其中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壹張，沒收之。 （其餘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	本案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此部分應予沒收。